

10.3966/199457952020091405001

2017至2019年高齡友善衛生所推動成果

李佩軒¹、楊惠斐²、陳煒³、賈淑麗⁴、蔡春瑜⁵、張永泓⁶

¹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社區健康部管理師

²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社區健康部副主任

³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社區部副院長

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副署長

⁵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慢性病防治組技正

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慢性病防治組技士

前言

根據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統計，臺灣在2018年3月65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率已突破14%，成為「高齡社會」；預估2025年將超過20%，成為「超高齡社會」國家，且老化速度將為現有已開發國家中最快者。高齡社會的來臨，促使各層級照護機構更加重視高齡友善健康照護。我國衛生所、健康服務中心，是我國民眾初級健康照顧的第一線守門員，就許多醫療資源匱乏、青壯年人口大量外移的鄉鎮地區而言，長者占當地人口比率更高，因此更成為當地長者少數健康照護資源。

為提供更符合基層健康照護機構（衛生所／健康服務中心）需求之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標準，同時配合行政院2016年強調的簡化評鑑項目、指標調整、縮短作業程序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參考健康促進醫院(Health Promoting Hospitals, HPH)^[1,2]、基層照護中心(Primary Health Care, PHC)^[3-5]，並以過去衛生所導入高齡友善1.0版^[6]實際狀況做為主要架構，同時融入活躍老化(Active Ageing)^[7]、加拿大高齡友善醫院(Senior Friendly Hospitals, SFH)^[8,9]、澳洲高齡友善基準及做法(Age-friendly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)^[10]等，發展符合我國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之「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.0（衛生所版）」。

「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.0（衛生所版）」發展過程

參考國內、外資料制定之「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.0（衛生所版），Age-Friendly Health Services Recognition (AFSHR)」為確認其適用性，邀請33位公共衛生研究人員、醫院、衛生所主任、物理環境和非政府組織管理專家，修訂架構內容共18項，及31名專家進行2輪CVI專家效度檢驗(Content Validity Index)，整體效度達0.96，並邀請25名衛生所管理人員應用評估其信度，整體信度Cronbach α 為0.91。

衛生所高齡友善照護服務架構，對於初級衛生保健是有效及可信的。後續考量與國際趨勢接軌，增列「健康識能」、「療癒環境」等兩概念為加分基準，共計20項，內容涵蓋「管理政策」、「資訊介入與溝通」、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健康促進」、「社區服務及轉介」等五大標準，共18項基準及2項加分基準。協助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檢視機構內管理政策、健康照護服務及環境的友善程度，同時進行社區資源盤點及轉介，以尊重長者為前提，營造讓長者能獲致最適當的照護環境，達到活躍老化的目標。